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7-035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执行，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规范公司财务行为，提高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企业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

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本身以及重要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5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58%；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采购、资产、销售、生产、仓储、工程项目、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内外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依据全年风险评估结果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合同管理、内外部信息沟通。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职能机构。

公司治理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团队组成，权责明确，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实施细则，规范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内部控制、风险识别、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按照需要设置了下列职能机构：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综合管理部；长春长生按照需要设置了下列职能机构：市场营销部、研究所、财务部、审计部、生产管理部、工程设备保障部、后勤保障部、企业发展部、质量部、供应管理部、行政综合部等。

2、发展战略

①加强市场地位：我们将与疾控中心及推广服务商紧密合作，提高产品的销售额。我们将继续与推广服务商紧密合作，以拓展产品的销售及市场推广，争取覆盖中国更多疾控中心及疫苗接种点。我们还会提高品牌知名度，包括增加我们直接参与或作为赞助商的学术讲座和会议的次数及覆盖范围。

②扩充产品组合并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我们会继续开发其他开发中产品，包括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的疫苗。我们将继续雇用高素质研发人员来扩充研发部门，并加强与外部研究伙伴的合作。

③扩充产能及提升实力：我们将继续升级生产设施及建造新的生产线，以应付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及提高生产标准。我们的研发部门将继续专注于改进现有

生产技术及工序，以优化生产工序及提高生产效率。

④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和寻求收购机会：我们还会寻求特定的战略联盟及收购机会，以开发、合作、或收购新产品及创新技术，从而加强我们的产品组合及业务，特别是那些我们认为有助于攫取市场份额、提高生产效率和把握巨大的潜在市场机会。

3、人力资源

公司由行政综合部管理人力资源。实行人事管理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招聘与录用、培训、离职、薪酬与考核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对所有岗位均明确了岗位职责。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工关系，并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公司商业机密泄露，依法为员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

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的培养，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能长期胜任其工作岗位。

总体而言，人力资源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

4、资金活动

公司财务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财务部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编制货币资金收支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通过《报销审批程序》、《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费用报销流程、报销标准、审批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财经纪律。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信息披露、监督、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

用。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充分、严格、有效。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5、采购业务

供应管理部负责原材料、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调研与采购业务；审计部门负责对以上业务部门物资采购价格的审核，提高了公司采购业务的准确性和可控性。对于重大采购项目实行招投标，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避免了采购舞弊现象的滋生。

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

6、销售业务

公司设置了市场营销部和企业发展部，负责产品销售与提供劳务等业务。在市场营销部设置了售后与医学服务中心，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在实际运作中做到了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规定销售人员催收销售货款，有利于加速资金的回笼，减少坏账损失的发生，促进公司销售业务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加强市场调查工作，积极开发新药品，拓展国内外市场。

7、担保业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制定了对外担保政策、流程，明确担保的对象与范围、方式与条件、审批程序、担保限额与禁止担保的情况等；规定了担保业务的评估、审批、执行等控制要求。

8、合同管理

为了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规定》等对合同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具体规范。公司依据现有主要的业务模块制定了对应的标准合同文本，并根据业务需求、情势变化及制度要求定期或者及时对其进行修订和制定新的标准文本；公司持续加大对合同所涉及业务流程的监管，根据现有业务所涉合同的履约情况，监管各个业务流程的合规性；同时建立了合同文本的归档保管制度，保证了合同档案管理的完整性，提高风险管控水平。

9、存货管理

公司通过《存货管理制度》确定了存货管理的原则，明确了存货的范围和分类、库房及物资的划分，规定了原辅料、包装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的出入库流程，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清查盘点、日常保管、退换货及呆废料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实现完善仓储信息化管理。

10、固定资产

公司通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新增、日常管理、调拨、维修保养、盘点、报废处置、抵押、租借租赁、投保与索赔等相关控制程序进行了规范。制定固定资产业务流程，明确了固定资产购前调研、价格审核、批准、采购、付款、验收、移交使用部门等各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在固定资产保管方面，公司根据分类及使用特点确定责任人及资产管理员；在固定资产盘点方面，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盘点，盘点出现的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11、工程项目

公司工程设备保障部负责工程项目管理。明确了在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决策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与付款、项目实施与验收、竣工决算与决算审计等环节各相关岗位的权责，公司在工程项目管理中不存在不相容职位混岗的现象。

12、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报表编制及审核制度。会计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对不相容职务进行了明确并实施分离。

财务会计报告经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签字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做出核准决议后，再履行必要的承诺与签发程序后对外公布。

13、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利用 OA 信息系统，加强了公司基础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递。公司通过内部刊物、内网和邮件系统，保证公司的制度更新、重大业务信息、企业文化信息等及时、有效传递，帮助公司提高管理效率。

1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后加以披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制度，在重大事件信息未公开披露前，所有相关人员均须严格保密，从而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上述制度的情形发生。

15、信息系统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非常注重信息手段和方法的使用，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已使用较为完善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对财务信息严格按授权使用，并在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应用与维护、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的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存在错报，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资产总额 1%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2%
	营业收入存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2%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存在错报，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2%
	营业收入存在错报，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2%

注：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 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③控制环境无效；

④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2)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以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务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 1001 万元以上（含）及 50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严重违法法律法规；

- ② 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③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④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⑤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
- ⑥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对“重大缺陷”问题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对外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资产处置、关联交易；
- ②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影响较大但未造成股价异动；
- ④ 公司遭受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